

债券代码：175324.SH
债券代码：175527.SH
债券代码：188572.SH

债券简称：20柳发01
债券简称：20柳发02
债券简称：21柳发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所处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地（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注册资本	10.2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羽
公司成立时间	1999-08-09
实际控制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原审计机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三、变动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年审服务期已届满，发行人拟将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行政处罚被限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合同约定书，新任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行相关审计职责。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五、影响分析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符合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民生证券作为“20 柳发 01” “20 柳发 02” “21 柳发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